

7

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招标公告



刘军政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

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 工程预算审核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项目代码：2301-440115-04-01-477863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学术中心、科技馆等公益性部分，总建筑面积约9.3万m²（含地下室）。主要工程内容包含主体工程（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景观工程等）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建设投资概算批复金额为1,623,303,822.17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不含信息化工程）金额为1,304,679,946.89元，建设工程其他费168,116,938.66元，基本预备费73,639,844.28元，管线迁改费3,142,177.38元，购置费44,545,414.96元，信息化工程金额为29,179,500.00元。

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其中包含建安工程费、购置费与信息化工程费）1,378,404,861.85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根据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子项）工程、甚至取

消全部(子项)工程，投标人已经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如有）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提供广州南沙新区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汇总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中的缺漏，以书面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组织人员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在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过程中组织市场询价，厂家考察提供相应的定价依据和询价报告；

（3）与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对量、对价工作，汇总对量、对价过程中有关争议，分析并提供有关事实依据，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有关争议解决会议。争议解决后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初稿，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初稿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正式稿；

（4）参与施工图预算评审过程中的对数、解释工作；

（5）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有关本项目的临时性工作。

2.2.3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按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造价标准、定额、规范、政策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咨询人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确保按工程进度需要提供施工图预算审核等成果文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施工图预算审核精度须在招标人控制目标范围以内。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2.3 服务周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若需复审，则复审完成后结束）。

2.2.4 最高投标限价：291.60 万元

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至投标截止日期近6个月（须包含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2）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 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5.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992838416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